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蕭文如  
電話：(02)77366811  
Email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401415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要點1份(104014159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部「10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刻正受理徵件（至104年10月31日止），請轉知貴屬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103年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30079436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對有功者予以表揚。

(一)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1、團體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2、個人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(二)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予以推薦：

- 1、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- 2、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3、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
通識中心 2015/10/15



4、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三、請至教育部網頁下載本獎項實施要點及報名文件：  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4788>。相關資訊請洽詢林雅涵小姐(02-29135533#614)，收件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收」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交換章

